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基本400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	162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弘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彦
任职日期	2015-01-06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国金证券研究所,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泰信中小盘精选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弘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1-06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动已向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注: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关于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
基金代码	29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弘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彦
任职日期	2015-01-06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国金证券研究所,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泰信中小盘精选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弘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1-06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动已向上海证监局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29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888,934.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8,389,834.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三次分红。

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泰信400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5日对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62907)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6290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泰信400A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此期间泰信400A份额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泰信4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仍为2015年1月6日泰信400A的停牌前收盘价(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泰信400A停牌前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信400A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泰信400A份额的约定,泰信400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自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泰信400A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25%(=2.75%+3.5%)。

风险提示:
1、在本基金既定收益水平一定的前提下,泰信400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泰信4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下,泰信400B份额资产分配额相应增加。
2、泰信400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注: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关于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蓝筹精选
基金代码	29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2,395,024.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239,502.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第九次分红。

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关于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	29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0日

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关于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	29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0日

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8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月12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9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21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0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5%。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晋刚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